附件 4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非三保）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姓名：肖秀娟

联系电话：667437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曲江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按照部门职能分工，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韶关市曲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该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单位，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缴费确认、待遇发放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非三保）项目资金一是用于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不低于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二是用于由政府按每年120元的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人大审议通过预算186.6万元，到位资金45.40万元，原因是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已申请未到位。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本单位对“曲江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非三保）项目”自评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本项目资金目标设立充分考虑上年度领取待遇人数、基础养

老金标准和缴费人数，相关政策变量等因素，合理、细化、量化，合乎客观实际。每一笔资金按时拨付，到位率 24.33%，资金列支合理、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 186.6 万元，实际到位 45.4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已申请未到位。到位率 24.33%，全部按照规定用途支出，支出率 100%。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按文件要求落实区级政府应负担的丧葬费补助金，按时足额为困难人员代缴，保障丧葬费按时足额发放,全年总体目标完成率 100%。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丧葬补助金标准随着基础养老金调整从原来的 1320 元/人提高到 1440 元/人，多部门联动死亡数据信息共享和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的做法，使死亡冒领养老金的行为逐步减少，有效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按时为全区 3833 名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率 100%，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养老制度可持续发

展。

（二）存在问题。

死亡人数与困难人数受客观因素影响在预测上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最终预算执行数与绩效目标略有偏差。

三、整改措施

预算编制上充分考虑上年度困难人数和死亡人数，补助标准及相关政策变量等因素，合理、细化、量化，合乎客观实际。